

证券代码：002429

证券简称：兆驰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35

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下属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2025年4月15日、2025年5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、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下属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向银行/金融机构等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，2025年度预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772,000万元、美元1,000万元的担保，具体担保金额、方式、范围、期限等以相关合同约定为准，担保额度可在子公司之间按照实际情况调剂使用。担保额度有效期限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、2025年5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为下属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》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等相关公告。

二、担保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作为保证人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（以下简称“招商银行”）签署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公司分别为下属子公司江西兆驰半导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兆驰半导体”）、深圳市兆驰光元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深圳光元”）、中山市兆驰光电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山光电”）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现将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。

三、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《最高额保证合同（兆驰半导体）》：

1、保证人：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

2、债权人：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

3、债务人：江西兆驰半导体有限公司

4、保证最高本金余额：人民币2,000.00万元

5、保证范围：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、利息、复利、罚息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、保全费、执行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。

6、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。

7、保证期间：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，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。

(二) 《最高额保证合同（深圳光元）》：

1、保证人：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

2、债权人：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

3、债务人：深圳市兆驰光元科技有限公司

4、保证最高本金余额：人民币2,832.60万元

5、保证范围：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、利息、复利、罚息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、保全费、执行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。

6、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。

7、保证期间：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，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。

(三) 《最高额保证合同（中山光电）》：

1、保证人：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

2、债权人：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

3、债务人：中山市兆驰光电有限公司

4、保证最高本金余额：人民币2,000.00万元

5、保证范围：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、利息、复利、罚息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、保全费、执行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。

6、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。

7、保证期间：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，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。

四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50,333.56万元，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22.05%，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的担保。

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、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最高额保证合同（兆驰半导体）》；

2、《最高额保证合同（深圳光元）》；

3、《最高额保证合同（中山光电）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三日